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57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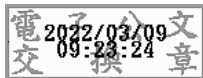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5755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57552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057552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5755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  
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  
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  
1115430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  
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  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3/09 10:13



1110001936

有附件